

试驾出了事故责任应该咋划分

2月3日，上海徐汇区港汇广场附近发生一起车祸，蔚来空间港汇恒隆广场店的一辆试驾车辆突然加速冲向人行道，撞上一对母子，导致母亲不幸身亡，儿子重伤。目前肇事司机已被警方控制，事发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报道，蔚来汽车工作人员表示，当时是一名女顾客在试驾，还有公司的工作人员随车陪同。可能是因为事发地人口稠密，该女子一时心慌误把油门当刹车。

截至记者发稿时，蔚来方面未对此作出回应。

近年来，试乘试驾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其中很多都对第三人造成了损害。试驾出了事故，到底应由谁来担责？商家有没有责任？如何划分责任？签署了《试驾协议》，商家能免责吗？试驾应该注意什么？记者采访了多位律师与汽车经销从业者，解答上述疑问。

问题1：试驾事故谁担责？如何划分责任？

双方按份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方受伤后双方共同承担

江苏致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福海向记者表示，试驾车辆出了事故的，如果试驾车辆正常年检且符合安全要求、试驾人员有合法驾驶证的，应该由试驾人根据过错责任来进行赔偿。事故的责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划分。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伟长表示，对内试驾者和汽车销售商都应当适用侵权法的规定，按过错大小确定责任；对外及对事故受害人，则应当由试驾者与汽车销售商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试驾车一旦在客户驾驶的时候发生交通事故，首先驾驶人是第一责任人，但是由于是在试驾过程中，因此汽车销售商也负有责任，对其事故中的责任也应该共同承担。

两位受访律师均认为，根据目前的报道，本次事故可能是由于驾驶人员将刹车当成了油门，且发生在人流较为密集的区域。如果事故原因与车辆无关，那么驾驶人员可能要承担主要责任，商家在预防和减少危险发生方面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本次事故出现人身伤亡，驾驶者或承担刑事责任，而商家提供试乘试驾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或也负有管理义务和注意义务，即便是因为驾驶者操作不当造成事故，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洪玮指出，在确定试驾者与汽车销售商责任大小时，首先应审查汽车销售商在试乘试驾活动中有无过错。因为作为经营者，汽车销售商有义务保证消费者的财产与人身安全，试驾时必须尽到审查驾照、合理提示车辆特性及试驾路线、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等基本的保障义务。

其次，应当适当平衡利益与风险。因为汽车销售商对试驾车辆仍保有实际支配力与监管力，且提供试乘试驾服务本身就是其市场营销的手段，得以从中获取潜在客户、赢得商业利益，理应对试驾活动承担相应的风险；而对试驾者来说，试驾行为使其直接操控试驾车并从中获取了标的车辆有关性能的直观感受，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车辆的支配者及运行利益享有者。

综上，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试驾中发生交通事故汽车销售商与试驾者内部赔偿时，双方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按份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被造成损害请求赔偿时，汽车销售商与试驾者应当共同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

问题2：签署《试驾协议》，商家能免责吗？

不与消费者协商的条款 无效可能性较大

记者在蔚来App上看到，试驾需要携带本人满一年的合法驾照，签署《试驾协议》；试驾由蔚来试驾专员全程陪同；根据车型试乘试驾有人数限制；试驾有着装要求，不得穿高跟鞋、厚底鞋、拖鞋、洞洞鞋等。

记者了解到，试驾协议中都会注明：由于试驾人员自身原因对他人、自己、同乘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由试驾人员全权承担。除了车辆保险承担的费用，其他全部由试驾人员承担。

试驾前签署的《试驾协议》，商家能免责吗？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宏宇向记者表示，由商家单方面预先拟定，不与消费者协商的条款，“形式上符合格式条款，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不过，有汽车经销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试乘试驾协议是必须签署的，商家通过它尽到告知的义务，能保障商家与消费者双方的权益，“消费者要仔细看协议内容，如果有疑问要指出，问清楚了在协议空白处注明。如果遇到不签署协议的商家，最好不要试乘试驾。”

他提醒，除了试乘试驾协议，消费者还应当确认车辆是否有交强险、车损险等保险，严格遵守着装要求，不得酒驾、极限、危险驾驶，试驾前详细了解车辆性能、操作，试驾路线要避开人流车流量较多的公共道路和区域，陪驾人员应是经过培训的专人。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经常有销售人员怂恿消费者在试驾时进行极限操作，比如一脚油门踩到底、一脚刹车踩到底刹停、猛打方向盘急转弯，认为这样才能试出一台车的真正性能。这种极限驾驶操作在日常极为少见，很容易造成试驾事故。此外，试驾时最好不要打开音响，避免影响对路噪、风噪、发动机噪声、隔音性能的判断。”

本报综合消息

有的网络主播在直播间收取用户费用后代打电话，并将通话过程在直播间公开，打电话过程的不确定性吸引到一众网友猎奇围观。还有的主播代打行为涉及骂人、讨债、恶搞“整蛊”等行为。律师表示，这种提供代打电话服务并收费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代打电话成直播间“新赛道”？小心违法！



“你好，我这边是情感电台。你有一个朋友托我给你打个电话，想问问你最近过得怎么样……”

近来，打开网络直播平台，时常会碰到类似这样的“代打电话”直播。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会根据用户提供的电话号码和需求打出一通电话，有的是表白送祝福，有的则是“整蛊”开玩笑，用户需要给主播刷“礼物”预约排队代打。打电话过程的不确定性吸引到一众猎奇围观的网友。有的主播一天直播6个小时，单日收入数百元。

对此，律师表示，主播提供代打电话服务并收费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有专家建议加强对相关主播和机构的价值观引导，让整个行业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主播代打电话日赚数百元

“关注我，私信电话和想说的内容，帮你联系那个你想联系但又不敢联系的人……”2月13日深夜10时，语调温柔的主播小莉（化名）正在自己的直播间开展代打电话收费服务。此时，她已经连续直播了近6个小时，直播间点赞量已经超过8000。

在她的直播间，打赏一个“墨镜”（价值约14元）就可以预约代打电话，人多的时候还需要排队，用户可以选择打赏一个“比心兔兔”（价值约42元）进行插队。

“很多人现在都有‘打电话恐惧症’，或者因为各种原因不好意思直接给对方打电话，想通过我听对方的声音，问问最近情况如何。”小莉一晚上平均可以打60多个电话，在晚间9时到10时的高峰期，最高会有7个人同时在直播间排队。根据平台的收入分成规则，小莉一天能有300元至400元的收入。

“收到打赏后，我会在直播间闭麦静音打电话，再把电话录音单独发给对方。”身为00后的小莉接触代打服务才一个多月，目前已经是全职主播，也积累了一些“行业经验”。她表示，闭麦直播一方面

是为了保护对方隐私，另一方面，如果开麦直播，直播间很有可能被“抬走”（封禁）。

记者在多个代打直播间调查发现，一些主播也会将电话过程在直播间公开，对方在不知情的状态下接到电话时产生的惊讶、疑惑等反应，也往往会为直播间“收割”流量，但此类直播通常会在直播过程中被封禁。

在小莉直播期间，记者在直播平台搜索“代打电话”，发现同时段有30多个直播间正在提供代打电话服务，许多主播还会在用户名里加入“情感电台”“心声传递”等字眼。代打主播中，有的是像小莉一样的全职主播，还有许多主播则把代打电话看作是一个门槛较低的兼职创业“新赛道”，并在个人介绍里直接表明自己是为了赚房租，“求点赞关注”。

收费代打存在法律风险

“收费代打电话成本较小，不受地域空间限制，完成起来较为轻松，因此吸引了一些人想要从中捞金。但它本质上是一种劳务服务关系，首先必须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之上。”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对记者表示，一些网络主播在代打电话的过程中确有“打擦边球”的嫌疑，“代打行为中如果有代骂人、代讨债、代他人做一些欺骗性测试、恶搞‘整蛊’，则明显有违公序良俗。这种代打服务，不应倡导，更不应该跟风追捧”。

“我是她朋友，她把我拉黑了，你帮我打给她，让我听听她的声音……”记者注意到，在一些代打电话直播间中，经常会有类似这样声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号码，想请主播帮忙联系的服务请求。但在直播间，主播几乎不会去核实双方身份关系。许多被打电话的人也在完全不知情的状态下，被泄露了电话号码，甚至感到被骚扰。

“主播提供代打电话服务并收费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莉认为，结合不同的情形，代打电话服务收费可能涉及民事侵权、治安违法，甚至是刑事犯罪。

“该行为可能侵犯了接电话一方的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如果代打电话有辱骂、骚扰行为，还有可能被打安处罚。”曹莉说，“此外，该行为如果是主播明知付款方具有犯罪的故意仍帮助代打电话，则有可能构成共犯，结合不同的行为可能涉嫌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等。”

“对新兴的代打服务，委托人和网络主播应该谨慎自律，同时网络平台应该设置一些日常的监管机制。如果发现违规现象，应当及时制止并给予相应人员一定的惩戒措施。”刘晶表示。

监管要及时关注“新赛道”

在这个几乎每天都有新主播产生的时代，直播领域也在不断深耕中产生了许多“新赛道”。为了博取流量，在这些所谓的“新赛道”上也产生了一些违法违规问题。

前段时间，网上就出现了以“刑满释放”为标签的博主，他们通过分享鲜为人知的个人经历来博取关注度和流量。对此，今年1月，广电总局要求网络视听平台进行全面排查。截至1月21日晚，共排查处置违规账号222个，主要涉及炫耀服刑经历、用“服刑梗”创作搞笑视频、利用刑满释放“人设”营销带货等违规问题。

“网络从来就不是法外之地，对于所谓的‘新赛道’，执法机关要及时关注。”曹莉认为，在立法层面还有两个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对于一些“擦边球”行为并未在法律层面给出明确、清晰的完整定义，这就导致执法部门对于一些行为难以把握是否违规。二是相关规定不可避免地带具有成文法固有的滞后性特点。

曹莉表示，直播领域在出台新规时，能否对于目前仅是苗头性的行业问题进行综合协调性的有效监管，从而将新形式的低俗直播“扼杀在摇篮之中”，同时又避免一旦问题突出就实行“一刀切”式的运动式监管，尤为关键。

“平台自身要加强监管，也要加强对相关主播及其隶属的MCN机构进行有效的价值观引导和约束。卖惨、猎奇等错误的价值观对受众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尤其是对广大青少年长期传播错误的价值观，很容易积小恶成大恶。整个行业必须守住基本底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孙佳山说道。

本报综合消息